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1995年8月1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第80号令发布 2002年1月1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修订并重新公布 根据2005年9月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12月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12月2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促进城市供水事业发展，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和各项建设正常用水，根据国家《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是指用水单位和个人以储存、加压设施，将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供水企业所供自来水储存、加压后，再向单位和居民生活提供用水。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的规划、建设、生产、管理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建设厅主管全省城市供水工作。地区行署和市、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需要出发，



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城市供水水源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国家取水许可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划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一) 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及沿岸，禁止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由城市供水企业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禁止事项的告示牌。

(二) 以河流为水源的，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以湖泊、水库为水源的，取水点周围半径 300 米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不得堆放废渣，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或装卸垃圾、粪便及有毒物品的码头，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剧毒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三) 以长江为水源的，取水点上游 2000 米，下游 100 米水域；以汉江为水源的，取水点上游 5000 米，下游 100 米水域；以湖泊为水源的，全湖泊水域，禁止新建排污口。原有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四) 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其取水构筑物的防护范围，根据本地水文地质条件、取水构筑物的形式和附近地区的状况确定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渗坑、废井、裂隙、溶洞等倾倒有毒、有害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不得堆放废渣、垃圾和积存污水、修建粪坑等。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九条 城市供水工程（包括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禁止利用管理职权对供水工程建设和设备的添置实行行业垄断。

第十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供水工程应按基本建设有关程序进行。项目的申报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要设置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向自来水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工程（包括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应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供水工程主管部门和质检、设计、施工、工程建设管理等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城市供水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建立健全水质检验机构和质量管理制度，负责检验水源水、净化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做好水质检验分析、记录工作，接受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五条 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努力做好水压监测记录工作，确保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十六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发生上述问题，均应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暂停供水时间超过 3 天的，应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涉及大面积区域性停水，可能对城市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必须在停水前报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布停水告示。

第十七条 申请用水或者申请改装自来水管道、水表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安装水表，方可用水。

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十八条 用户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应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增容申请，经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和缴纳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费用后，方可纳入用水计划。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十九条 城市供水价格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情况，按供水成本价格的变化适时调整。对生活用水价格，实行保本微利；对生产和经营用水价格根据水费对商品成本的影响，省辖市、直管市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建设厅确定，其他城市由市（地、州）物价部门会同同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阀门、消防栓、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共用水站等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供水。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自来水系统的供水、用水设施，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统一管理、使用和维修；从结算水表至用水管道，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维修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上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禁止围压、堆占、掩埋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禁止向自来水井孔内倾倒垃圾、粪便、污水及其他污物。

禁止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用供水设施。

第二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报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城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责令补交所欠水费;



(三) 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 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 200 元、责任单位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五)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 元罚款；

(六) 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 500 元、责任单位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七)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八) 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 元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二十八条 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罚没收入管理按《湖北省罚没收入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